

外交學系輔系科目表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02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西洋外交史	4	群	✓				
中國外交史	4	群	✓				
國際關係	4	必		✓			
國際公法	6	必	✓			國際關係	
國際組織	3	必	✓				
外交決策分析	2	選		✓		國際關係	
國際政治經濟學	2	選		✓			
國際經濟	2	選		✓		經濟學	
國際安全	2	選		✓		國際關係	
國際談判	2	選	✓				
區域研究	3-6	選		✓			
中國大陸研究	4	選		✓			
外交學系選修一門	2-4	選		✓			
應修總學分：30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西洋外交史和中國外交史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，輔系生需修專班，兩門課輪開。 2. 「國際關係」請修習外交整合開課。 3. 「區域研究」至多選修兩門。 4. 「外交學系選修一門」限系內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以一門為限。 5. 設有先修科目之科目請注意需先修習完畢尚可修習該課程。 6. 開課狀況視該年師資狀況可能調整。 7. 以上所有科目限修外交系及外交輔系之班級，欲修讀他系開設之同名科目需先徵求本系同意，並於修畢後辦理抵免。 8. 外交輔系專班（另行開課）依據校方規定需另行繳交學分費。 							

聯絡電話：(02)2938-7059 或校內分機：50916